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 计划培训名额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-2020 年）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6]10 号）精神和我省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总体规划及要求

做好 2020 年度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名额统计工作，并按时报送有关数据，请各院校按照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0 年度项目任务书》要求进行统计和报送。

一、计划人数

请各高等职业院校结合本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需要，按照“应培尽培、愿培则培、需培就培”的原则，按照不少于本校专业教师总数 10%的比例（不含远程培训和公共课项目），确定各项目、各专业（学科）参加培训的计划人数。培训所需经费已由省厅划拨至各承接培训单位，各学校无须支付教师培训及食宿费用。

二、项目设置

（一）职业院校教师示范培训

- 1、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研修
- 2、“双师型”教师专业技能培训
- 3、优秀青年教师出国访学

（二）中高职教师素质协同创新

- 1、紧缺领域教师拔尖技能培养创新
- 2、骨干教师专家团队建设
- 3、教师企业实践

（三）创新项目

（四）其他项目

（一）解读项目

2020年度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培训项目共设有7大类32个子项目（附件1），拟计划在2021年暑期完成培训。请各高等职业院校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17-2020年）的意见》的要求，详细了解各项目中关于培训对象、培训内容、培训方式等要求，确定培训计划人数。其中，每校申报远程培训项目计划人数不得超过15人，各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共课培训项目参培计划人数。

（二）有关要求

1、请各高等职业院校填写《安徽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0年度培训计划人数表》（附件2）

2、报送时间：请各高等职业院校在2021年4月10日前将培训计划人数表电子版报送至安徽省高职院校教师培

